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农机转运设备（BJ1020V2AV6-11），生产厂为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农机转运设备（BJ1020V2AV6-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农机转运设备（BJ1020V2AV6-11）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农机转运设备（BJ1020V2AV6-11）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水稻收割机（4LBZJ-140E(G4)），生产厂为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 无锡新吴区黄山路8号。水稻收割机（4LBZJ-140E(G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水稻收割机（4LBZJ-140E(G4)）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水稻收割机（4LBZJ-140E(G4)）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履带式旋耕机（1GZL-150），生产厂为 浙江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四方路8号。履带式旋耕机（1GZL-1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履带式旋耕机（1GZL-150）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履带式旋耕机（1GZL-150）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铝合金爬梯（4米），生产厂为 如皋市时代铝制品加工厂，厂址为 如皋市吴窑镇吴窑居8组。铝合金爬梯（4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铝合金爬梯（4米）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铝合金爬梯（4米）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上料设备（ZL-936），生产厂为 山东山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莱州市夏邱镇刁哥村。上料设备（ZL-93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上料设备（ZL-936）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上料设备（ZL-936）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汉中市方田农机物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4日

2026-11-24 21:41:53
汉中市方田农机物资有限公司 2026-11-24 21:41:53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1-24 21:41:53
汉中市方田农机物资有限公司 2026-11-24 21:41:53

